

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基本法第二條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、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」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家長、教育機關、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事務。
- (二)教師展現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。
- (三)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
- (四)創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幼兒園

五、實施日期：107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

六、實施地點：各班教室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全面辦理，活動進行時，由導師主導，各科任課老師及家長代表協助辦理。
- (二)由導師主持該班家長日活動，向家長說明學校教育目標暨班級經營理念。例如聯絡方式、希望家長配合事項、輔導管教、申訴管道、生活常規、公共服務及班級活動支援事項等；另須向家長說明課程目標、教學目標、教學計畫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要求、作業內容、評量方式（包括口頭、書面、報告、討論、操作實驗、作業、測驗等）、成績計算等。
- (三)不規劃「學生到校參與」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
8:00~8:30	教師晨會	
8:50~9:00	音樂性社團簡介	
9:00~9:30	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校務說明 (地點:三民樓地下室)	
9:30~10:30	認識孩子在網路世界中的模樣~韓昊雲	
10:30~11:10	1.3.5 年級 親師懇談	課程暨評量說明/推選班級代表
11:10~11:50	課程暨評量說明/推選班級代表	2.4.6 年級 親師懇談
11:50~12:00	會議記錄整理&場地回復	

九、經費：由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參與本活動之人員，擇期補假半日；老師課務自理，擇期補假半日（自活動日後12個月內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諮輔組長 董大綱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昌維

人事主任

人事室
主任 劉竹瑗

校長

五華國小
校長 吳正雄

五華國小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邀請單

親愛的家長您們好：

本校將於 9 月 15 日(週六)早上 9 時至 12 時舉辦家長日活動。誠摯邀請您，一同參與學校事務，關心孩子的學習情形，並藉此機會，更加增進親師間彼此之合作關係。當日的活動流程如下：

時間 \ 年級	一、三、五年級	二、四、六年級
9:00~9:30	校務說明(地點: 三民樓地下室)	
9:30~10:30	親職講座:(地點: 三民樓地下室) 認識孩子在網路世界中的模樣~韓昊雲	
10:30~11:10	課程暨評量說明/推選班級代表 (各班教室)	親師懇談 (各班教室)
11:10~11:50	親師懇談 (各班教室)	課程暨評量說明/推選班級代表 (各班教室)
12:00~	會議記錄整理&場地回復	

校長 **吳正雄** 家長會長 **黃農凱** 敬邀

.....回條 (請將此回條剪下交給級任老師)

我是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小朋友的家長

(以下請複選)

我願意參加親師懇談 我願意參加親職講座 不克參加

為了儘快回應您的意見及建議，請您先行填寫提案或建議，謝謝！我的建議：

請親愛的家長能於 9/5 將回條由孩子交回給班級導師，謝謝您！

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